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3年8月28日

星期一

第6期·总第76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 本期导读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优化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全链条良性循环促进机制，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畅通经济循环，释放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

【专家解读】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为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全方位培养和用好青年科技人才。

### ●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以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下沉以及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	3
专家解读.....	10
二、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	14
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	21
四、商务部等 9 部门办公厅（室）印发 《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25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31

**一、2023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主要任务：**

**(一) 稳定大宗消费**

**1.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着力推动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等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以旧换新，不得对非本地生产的汽车实施歧视性政策。加大汽车消费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改善人员密集场所和景区停车条件，推进车位资源共享利用。

**2.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3.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改造和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中的作用，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

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支持 7 度及以上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和品质提升，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

**4. 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促进家庭装修消费，鼓励室内全智能装配一体化。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

## **(二) 扩大服务消费**

**1. 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因地制宜优化餐饮场所延长营业时间相关规定。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模式，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充分体现安全、营养、健康的原则，提升餐饮质量和配送标准化水平。推广透明厨房，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2. 丰富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促进假日消费。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积极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健全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智慧景区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鼓励各地制定实施

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在保障游客自主选择权的基础上，支持不同区域景区合作推行联票模式，鼓励景区结合实际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更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展，引导博物馆、文化馆、游乐园等延长开放时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24小时生活圈”。打造沉浸式演艺新空间，建设新型文旅消费集聚区。

**3.促进文娛體育會展消費。**加快審批等工作進度，持續投放優秀電影作品和文藝演出。優化審批流程，加強安全監管和服務保障，增加戲劇節、音樂節、藝術節、動漫節、演唱會等大型活動供給。鼓勵舉辦各類體育賽事活動，增加受眾面廣的線下線上體育賽事。大力發展智能體育裝備，提升科學健身智慧化水平。實施全民健身場地設施提升行動，加強體育公園建設，补齐全民健身設施短板。遴選確定新一批國家體育消費試點城市。鼓勵各地加大對商品展銷會、博覽會、交易會、購物節、民俗節、品牌展、特色市集等活動的政策支持力度，進一步擴大會展消費。開展“老字號嘉年華”等活動，促進品牌消費。

**4.提升健康服務消費。**堅持中西醫並重，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共建城市醫療集團和縣域醫共體等醫療聯合體，加強基本医疗卫生服務，提高服務質量和水平，着力增加高質量的中醫醫療、養生保健、康復、健康旅遊等服務。發展“互聯網+醫療健康”，進一步完善互聯網診療收費政策，逐

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发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生活照护、康养疗养等服务和产品，支持各类机构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积极扩大普惠型服务供给，推动公共消费提质增效。

### （三）促进农村消费

**1.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有条件的地区可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等予以适当补贴，按照产品能效、水效等予以差异化政策支持。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

**2.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战略直播电商、即时零售，推动电商平台和企业丰富面向农村的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电商、快递进农村综合水平，支持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行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在有条件的乡村布设智能快件箱，增加农村零售网点密度，逐步降低物流配送成本。

**3.推动特色产品进城。**深入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发具有鲜明地域特点、民族特色、乡土特征的产品产业，大力发展战略电子商务和订单农业，拓宽特色农产品上行通道。引导线上线下各类平台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开设专馆专区专柜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品顺畅销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增强消费能力。

**4.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保护传承优秀乡土文化，盘活和挖掘乡村文旅资源，提升乡村文旅设施效能。推动实施乡村民宿服务认证，培育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打造一批品质民宿。支持经营主体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星空露营、汽车旅馆等产品，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野外探险、户外运动、研学旅行等新业态，拓展乡村生态游、休闲游。

#### **(四) 拓展新型消费**

**1.壮大数字消费。**推进数字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和千兆光网应用场景。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提升网上购物节质量水平。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数字技术企业搭建面向生活服务的数字化平台，推进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数字消费业态、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加强移动支付等安全监管。升级信息消费，促进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改造，提升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高质量举办信息消费系列特色活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更多消费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持续推进创新突破，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进一步完善相关领域服务标准。

**2.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健全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机制，促进居民耐用消费品绿色更新和品质升级。健全节能低碳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鼓励先行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倡导理性消费，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 （五）完善消费设施

**1.加快培育多层级消费中心。**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科学布局、培育发展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和地方特色消费中心。深入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提升城市商业体系，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商圈，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消费载体，提高居民消费便利度。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餐饮、家政、零售、快递、健身、美发、维修、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生活服务业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2.着力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强化存量片区改造与支持消费新场景发展的硬件功能衔接。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设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农村新型便民商店，推动重点商贸街巷改造升级。稳步推进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

**3.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政策。**实施消费促进专项

投资政策，支持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支持各地保障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允许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地结构和性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文明城市规范要求和所在地临时建设、规划管理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

## （六）优化消费环境

**1.加强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方式，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更注重以真实消费行为为基础，加强消费信贷用途和流向监管，推动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在加强征信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小额消费信贷和信用卡利率、还款期限、授信额度。

**2.持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水平。**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依法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持续推动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工厂，加快形成退换货、质量追溯、明码标价、监管、评价的放心消费制度闭环，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3.完善促进消费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开展消费前瞻指数研究和编制。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改革，

加快清理制约消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有序破除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 【专家解读】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以下简称《措施》）。7月31日下午，国新办召开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了相关情况。

### （一）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措施》共六个方面、20条政策措施，希望通过优化政策和制度设计，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措施》将与各领域、各品类重点政策形成促进消费的一揽子政策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春临介绍了《措施》的主要内容。

“目前，农村地区商品消费的流通成本相对较高，服务消费供给相对缺乏，消费环境仍不尽如人意，总体消费水平相对较低。”李春临表示，为进一步挖掘农村消费市场潜力，将从多方面发力。比如，在住房、家居消费方面，持续推进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绿色产品下乡活动，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绿色建材消费予以适当补贴。又如，在畅通农村物流方面，大力发展战略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等。

“持续扩大就业、促进居民增收，是提高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居民消费意愿、释放居民消费潜力的有效手段。”李春临表示，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行列，推动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通过消费能力提升提高居民消费意愿。

## （二）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

在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方面，《措施》提出“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利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柔性显示等新技术，推进供给端技术创新和电子产品升级换代。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产品消费，打造电子产品消费应用新场景”等举措。

智能家电是家用电器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也是当前的消费热点。今年上半年，家电行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145 亿元，同比增长 7.1%。

在推动智能家电产品升级和附加值提升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开展了三方面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司长何亚琼对此进行介绍：一是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促进融通发展；二是强化数字赋能转型，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和 5G 工厂，支持行业推出更多场景化、智能化、系列化的家电产品，如智能睡眠、卫浴、全屋系统、时尚消费小家电、家庭服务机器人等；三是加强数据挖掘，促进产业开放发展、良性互动。此外，推动产品数据跨品牌、

跨企业、跨终端的互联互通，让消费者获得更加便捷的智能家电使用体验。

2022年以来，全球消费电子整体需求疲软。如何恢复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推动消费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

何亚琼介绍了将采取的主要举措：研究制定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引导企业打造智慧生活视听、沉浸式车载视听、智慧商用显示等场景，创造消费需求；落实虚拟现实、智慧健康养老等政策文件要求，丰富产品有效供给；开展畅通消费电子内循环系列行动，支持企业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重点发展高品质视听电子产品，提高中高端产品比重，同时继续开展消费电子“三品”行动，加快创新产品的“全球首发”；加大促消费力度，加快释放“一老一小”等特定群体消费潜力。

### （三）丰富文旅消费，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

扩大服务消费方面，《措施》提出了“扩大餐饮服务消费”“丰富文旅消费”“促进文娱体育会展消费”“提升健康服务消费”等举措。

“‘五一’假期，旅游出行距离和消费活跃度都创下历史新高，国内旅游人次和收入已超2019年同期水平。暑期以来，旅游市场延续强劲复苏势头。”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司长缪沐阳说，今年以来，居民旅游需求得到了集中释放，旅游出行大幅增加。

缪沐阳表示，为持续释放文旅消费活力，将从两方面发力。一方面，着力完善政策环境。研究制定进一步激发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制定国内旅游品质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另一方面，抓好平台载体建设。启动新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 级景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等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开展 24 小时生活圈和新型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推进文商旅体深度融合；持续办好全国性的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丰富消费惠民措施。

今年以来，商务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取得积极成效。“商务部将今年定为‘消费提振年’，围绕 6 大主题、12 大展会、52 个消费场景开展了各类消费促进活动。目前已推出全国消费促进月、绿色消费季、国际消费季等五大主题活动和 31 个消费场景。”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司长徐兴锋说。

徐兴锋表示，商务部将围绕《措施》，进一步做实做细“消费提振年”活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百城联动汽车节、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充实活动内涵，鼓励各地结合地域特色、时令特点，突出场景创新，满足居民消夏避暑、户外运动、夜间生活等消费需求；推进跨界融合，推出健康消费、秋日暖居、欢乐跨年等特色场景；发挥展会作用，

会同各方继续办好第六届进博会、酒博会、糖酒会、绿色食品博览会等重点展会。

恢复和扩大消费，离不开良好的消费环境。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况旭表示，市场监管部门将不断完善法规机制、夯实消费环境制度基础，持续加强监管执法、净化市场消费环境，全面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增强消费者获得感，“着力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二、2023年8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提出：**

**(一)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1.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2.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

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3.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4.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5.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 **(二)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1.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2.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3.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 **(三) 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1.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

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2.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3.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4.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 （四）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1.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入出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2.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3.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4.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

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2.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3.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4.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1.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2.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3.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4.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

性竞争行为。

**三、2023年8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提出：**

**(一)要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深入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

**(二)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 40 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 **(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

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 **(四)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 **(五)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

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六）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七）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

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八)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九)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习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十)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

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十一）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

**四、2023年8月14日，商务部等9部门办公厅（室）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域商业网络设施和业态**

**1.增强县城商业辐射能力。**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优化商业用地结构和功能布局。鼓励县城购物中心、大型商超向乡镇延伸服务，布局前置仓、物流仓储等设施，完善家

电、家具家装等商品营销、回收和维修网络。构建商业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加强对乡村商业发展的带动，促进一体化发展。

**2.提高乡镇商业集聚效应。**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完善冷藏、加工、配送等设施，拓展餐饮、休闲、娱乐等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以人口聚集的乡镇为重点，推进乡镇集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完善设施设备，传承地域特色和传统习俗，提高市场综合治理水平，更好地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社交等需求。

**3.提升村级商业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益农信息社等资源协作，推动村级站点设施共建、服务共享，丰富日用消费品、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提高农村商业网点便民服务水平和可持续运营能力。发挥大型连锁企业资金和渠道优势，推进农村便民商店标准化改造，拓展多元化零售业务。

## （二）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

**1.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自动分拣线、立体货架、新能源配送车、智能取件终端等设施设备，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增强服务能力。

**2.加强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在电商快递基础上，叠加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双向配

送服务，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降低物流成本。总结共同配送成熟模式，将其作为重点支持方向，加快在中西部偏远地区推广落地。

**3.积极发展即时零售。**鼓励电商平台、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县城，依托自建物流、第三方物流体系，对接本地零散的商超、便利店，精准匹配周边消费订单需求，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到家服务。

### **(三) 推动县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1.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针对农村中小流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高、周期长等问题，依托已有平台资源，提升区域数字化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成本低、实用性强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推动数字应用从销售前端向采购、库存、配送等全过程延伸，加快线上线下融合。

**2.加强企业供应链建设。**以数字化、连锁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为手段，支持邮政、供销、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转变，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大型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推广新型交易模式，为农村便民商店、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培育县域龙头流通企业。**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农村商贸流通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创新商业模式，

提高经营质量和效益。加大土地等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县域龙头流通企业。

**4.发挥农村商业带头人作用。**充分发挥县域大型经销商、代理商等渠道优势，支持进行市场化整合协作，加强物流分拨中心、前置仓等设施建设改造，为区域内商贸流通企业、便民商店、农民合作社等提供统一采购、统一仓储、统一配送等服务，建立适合县域发展水平的消费品、农资流通网络。

####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加大优质商品投放力度。**发挥电商平台大数据优势，依法依规开展消费数据分析应用，引导生产厂商为农村市场生产投放更多适销对路的商品。继续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和家具家装下乡，加快农村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善售后回收服务网络，促进农村大宗商品消费更新换代。鼓励组成县域零售商采购联盟，集中向生产厂家、品牌供应商采购商品，解决中小企业进货渠道混乱、议价能力弱等问题，提高商品品质，降低采购成本。

**2.加快发展农村生活服务。**结合乡镇商业设施改造，引导餐饮、亲子、娱乐、维修等服务业态聚集，促进家政服务向县域下沉。鼓励文化和旅游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依托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和休闲露营地，打造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家乐、自驾游等精品线路，吸引市民下乡消费。继续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介一批中国美

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

## （五）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1.大力发展农村直播电商。**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场地和设备等资源，打造一批县域电商直播基地、“村播学院”。整合各类资源，增强电商技能实训、品牌培育、包装设计、宣传推广、电商代运营等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拓展O2O体验店、云展会、网货中心、跨境电商等衍生增值服务，推动县域电商形成抱团合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培育“土特产”电商品牌。**深化“数商兴农”，发展农特产品网络品牌。鼓励电商平台、直播团队充分挖掘农村“土特产”资源，为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提供产品设计、视频拍摄、文案策划、品牌推广等服务。培育一批“小而美”的农村电商特色品牌，变“流量”为“销量”，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

**3.鼓励农村电商创业就业。**加强与全国及本地直播平台的合作，“以工代训”“以赛代训”，面向返乡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开展直播带头人技能培训，提升直播带货技能，激发农村直播电商创业就业热潮。举办多种形式的农村直播电商大赛，组织地方直播团队等参加，促进相互学习交流，提升农村直播电商营销水平。

## （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

**1.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先导性作用，

加强农商互联，推动农业生产围绕市场需求，优化品种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抓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和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培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扩大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规模。

**2.增强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支持商贸、电商、农产品流通等企业向生产环节延伸产业链，建设产地集配中心等流通基础设施。配备农产品分级、加工、仓储、包装、冷链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增强农产品错峰上市和商品化处理能力，把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3.加快打造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培育核心授权企业和产品品牌。支持脱贫地区打造一批质量过硬、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区域公用品牌，增强脱贫地区产业内生发展动力。发挥电商平台、商超等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优势，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宣传推广，扩大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七) 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1.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依托农产品主产地、主销地、集散地，在全国统筹确定一批农产品流通骨干节点城市、农产品市场和重点企业。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

市场等各类零售终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提高宏观调控和民生保障能力。

**2.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3.强化农产品产销对接。**引导流通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举办全国农产品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数商兴农”进地方等活动，邀请相关主体参加中国农产品交易会、茶博会、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展会节庆活动。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运营服务体系。

## 五、推荐研究方向

- 1.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研究
- 2.恢复和扩大消费研究
- 3.吸引外商投资研究

[总 指 导] 谭 勇 江 涛

[责任编辑] 贾 曦 赵崇平 闫 峰 周 俊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